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時間：103年5月27日（星期二）中午13時10分

地點：商學院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唐揆院長 **商學院唐揆**

出席委員：陳春龍、邱志聖、別蓮蒂、林我聰、郭炳伸、陳建維、黃台心、江彌修、金成隆、林禹銘、詹凌菁、翁久幸、楊素芬、韓志翔、黃家齊、梁定澎、屠美亞、湛可南、李志宏、黃泓智、彭金隆、謝明華、邱奕嘉、宋皇志、張瑜倩、季延平、張愛華、彭朱如、陳翠娥、鄭秀真

請假委員：譚丹琪、林建秀、薛慧敏、蔡維奇、蔡瑞煌、蔡祖閩、劉千鳳  
列席：簡岑仔

記錄：鄭秀真（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校對：簡岑仔（分機：88621） **助教簡岑仔**

##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二、檢附各委員會及辦公室工作報告，詳見附件二。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商學院提

案由：本院國貿系、統計系、企管系、資管系及科智所等五個系所共同「申請調整博士班學籍分組」事宜，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鄭秀真；分機：88627）

### 說明：

- 一、上述五個系所共同申請博士班學籍分組為學術組與產業組之計畫書，業經本院103年4月15日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將計畫書送外審查。
- 二、檢附外審委員紀錄暨各系所對外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詳附件三。
- 三、請討論是否同意將該計畫書送校發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將本申請案送校發會審議。

送出申請先後次序為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國際

經營與貿易學系、統計學系。

**提案二 商學院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教師獎勵辦法」及「學術論文發表補助實行細則」。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豐璋；分機：88622)

**說明：**

- 一、由於本院各專業領域期刊之修改已參考科技部各學門國際期刊之評比，而本院「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2. 凡申請補助之論文所屬等級不為本院最優等級期刊，但為國科會該學門國際期刊評等之最優等級期刊時，得依最優等級標準補助之…」，已不符本院現行補助方向，擬刪除該條文。
- 二、補充若申請人有違反本補助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本委員會得註銷其補助，並請求償還所有補助經費。
- 三、新增 2004 年 TSSCI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正式期刊清單。
-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商學院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豐璋；分機：88622)

**說明：**

- 一、補充本院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之申請流程及審核原則。
- 二、補充規劃大型整合型計畫補助之申請資格與獲得本院規劃大型整合型計畫之補助後，應於兩年內向科技部提出整合型計畫之申請，否則不得再向本院提出該補助之申請。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商學院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豐璋；分機：88622)

**說明：**

- 一、補充會議之補助原則，以提升辦法之完備性。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商學院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大陸學術交流辦法」。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豐璋；分機：88622)

說明：

- 一、補充本院大陸學術交流辦法之申請程序、補助項目、預算上限及補助結案資料等，以提升辦法之完備性，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風管系提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風管系莊蕙臻；分機：89072)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學士班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經本系 102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本系五年一貫申請資格開放為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
- 二、檢附本系系務會議紀錄與本系五年一貫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提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風管系莊蕙臻；分機：89072)

說明：

- 一、風管系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於遴聘本中心主任時建議本中心主任任期應與風管系系主任相同，以利各項業務之推動。
- 二、本中心 103 年第 1 次業務會議考量前述建議及本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決議將中心主任任期由二年改為三年，並同時修正中心副主任及業務會議委員任期之相關規定，檢附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 三、依照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統計系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校「統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統計系楊文敏；分機：89020)

說明：

- 一、該案業經 103 年 5 月 5 日統計系系務會議通過，擬修訂該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有關申請五年一貫修讀對象開放為本系學士班學生或雙主修統計系之學生
- 二、檢附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

下午 2:20